

锦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会组织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方案》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项目	验收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3. 机构和人员规模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40 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5 人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实有 6 个
4. 除主席、副主席（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的高校为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设其他职务。		
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6.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7.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8.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9. 2019 年 10 月以来召开了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召开日期 为：2020 年 11 月 17 日
10.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p>11. 学生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会议精神有实质性举措，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了解全国学联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p>12.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p>13.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p>14.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p>15.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二、《锦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锦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2020年11月17日锦州医科大学第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锦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会（简称“研究生会”）是中国共产党锦州医科大学委员会领导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锦州医科大学委员会指导下的研究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研究生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基本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本会的宗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加强对研究生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研究生为宗旨，及时向研究生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研究生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本会面向全体研究生，坚持从研究生中来、到研究生中去，听取、收集研究生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二）本会的基本任务：

1. 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研究生开展学习科研、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

2. 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研究生之间、研究生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

生活环境；

3. 组织研究生开展有益于成长成才的自我服务活动，协助学校解决研究生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4. 沟通学校党政与广大研究生的联系，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反映研究生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研究生的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研究生的正当权益；

5. 配合团组织加强对研究生团体的管理和服务；

6. 坚持从严治会，规范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研究生的表率。

（三）本会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

1. 研究生会向研究生代表大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2. 研究生会的下级组织应如实向上级反映情况，及时请示与汇报工作。

3. 研究生会要执行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决议，坚持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本会遵守锦州医科大学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辽宁省学生联合会章程，作为团体会员参加辽宁省学生联合会。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本会实行个人会员制。凡具有锦州医科大学学籍的全日

制研究生，承认研究生会章程，均可入会成为研究生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二）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三）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四）参加本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坚定理想信念，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和人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服从本会领导，完成本会安排的工作任务；

（三）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主动监督本会各项工作，自觉维护本会各项合法权益；

（四）刻苦学习，奋发成才，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学习、科研和工作任务，关心、支持并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八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中国共产党锦州医科大学委员会的领导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锦州医科大学委员会和上级学联组织的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九条 锦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简称研代会）是锦州医

科大学研究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大会每年举行一次。研代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及其修正案(草案)的表决须以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研究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坚决避免长期不召开或不定期召开的现象。在特殊情况下，由本会主席团提议，并经学校党委批准、上级学联核准，可以提前、推迟或临时举行。

第十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或修订研究生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 听取、审议研究生会的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 征求广大研究生对学院、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研究生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五) 讨论和决定应由研究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研代会有权罢免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罢免案须由研究生代表总数十分之一以上提出，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十二条 研究生代表由基层推荐、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研究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其中非研究生会组织骨干的研究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

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身份的构成主要包含性别、政治面貌、是否

为少数民族等方面，具体名额分配原则上参照各个类别在学生中的实际比例。

第十三条 代表的权利：

（一）通过符合研究生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研究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

（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对研究生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意见和实行监督。

第十四条 代表的义务：

（一）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二）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三）密切联系研究生，反映研究生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四）监督研究生会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十五条 代表资格的终止：

（一）代表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二）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撤销其代表资格；

（三）代表所在班级团支部、基层组织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代表大会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

第十六条 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补选。

第十七条 研代会实行研究生代表任期制，任期与研代会当届届期相同，研代会如提前或推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改变。经过民主选举，研究生代表可连任。

第十八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应于召开前至少一个月成立大会筹备工作组(包含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秘书组等)，负责大会筹备及会务组织工作。

第十九条 校团委应对研究生代表大会前期筹备工作进行审查，指导相关候选人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条 研究生会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组织递交有关正式召开研究生代表大会的请示。请示内容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的主要任务及议程，代表的资格条件、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和主席候选人名单及简历，以及筹备召开会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一条 大会筹备工作组资格审查委员会须对照大会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对代表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保证非研究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不低于 60%。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会主席团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席代表原则上应覆盖各学院，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学校团委和研究生院党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闭幕后，经研究生学院团委审定，研究生会须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组织报告大会召开情况及新一届

(任)主席团成员名单。

第二十四条 代表可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提案应围绕学校教育教学、研究生成长成才、生活服务、权益维护,以及有关学校和研究生发展的其他方面。提案按照一事一案的原则提出,应包括案名、案由、建议或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提案的处理

(一)大会筹备组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进行收集、审查、立案、整理,并移交研究生会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

(二)研究生会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对提案内容进行分类,以工作建议和意见的形式有关职能部门,并跟进办复进度;

(三)研究生会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将提案办理意见汇总整理后反馈给提案代表,同时将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予以公布;

(四)提案工作委员会在研究生代表大会上就提案的整体情况向全体代表报告。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会实行“主席团+工作部门”的模式。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会设立主席团,主席团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团作为研究生会工作领导机构负责研究生会的日常工作,并向研究生代表大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负责召集研究生会主席团会议、工作部门负责人会议和全体工作人员会议。研究生会实行“主席团+工作部门”工作模式,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集体负责研究生会重大事项的决定,每学期设执行主席1人,由主席团成员轮番担

任，聘任秘书长 1 名，由团委专职干部担任。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会主席团行使以下职权：

- （一）领导研究生会工作；
- （二）决定研究生会工作部门的设置，选拔并聘任研究生会工作部门负责人；
- （三）向研代会提交议案；
- （四）管理本会对外关系，并向研代会报告；
- （五）指导、帮助学院研究生会开展工作；
- （六）研代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会工作部门依据职能划分，不超过 6 个，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 1-2 人，负责人经公开选拔产生，在研究生会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

第三十条 研究生会工作人员总数不超过 40 人。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任期与同届研代会届期相同。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会工作人员遴选条件：

- （一）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二）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扎实等标准，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研究生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 （三）学有余力、学业优良，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基层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团委和研究生学院党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

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研究生典型中产生；工作部门成员由基层团组织推荐，经校团委和学院党组织联合审议后同意后确定。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会工作人员来自各基层组织的成员不得少于50%。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会不能设立除主席团成员和部门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严禁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职务。

第五章 运行机制

第三十六条 建立联动的工作格局。不断加强研究生会对基层组织的指导和联系。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会开展的校园文化活动采取项目化管理模式。由研究生会策划申报，立项通过后由研究生会带领研究生共同开展。所有通过立项的活动均由院团委提供活动经费。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会需按照“青年大学习”行动要求制定学习计划，计划当中要充分考虑带动班级团支委会共同学习。采取“理论+实践”模式，通过开展知识竞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参观调研等活动，使理论知识学习生动化、具体化。每次活动除了主要研究生会骨干参加外，还要留出一定名额吸引普通研究生参与，通过带头学习向全校研究生展示研究生会积极进取、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

第三十九条 按照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要求，研究生会进行了人员和机构的精简。在主办重大工作和活动时，解决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不足的问题有以下两个途径：一是充分利用联动的工作格局，以基层

组织为单位具体承担某一项工作任务，统筹安排，合理分配，明晰责任；二是以项目化方式通过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招募志愿者，吸引普通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客观累计志愿者服务时长。

第六章 研究生骨干

第四十条 研究生会工作人员是研究生骨干，是全校研究生的榜样和楷模，应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并自觉接受监督、考查、考核。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骨干不仅需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七条所规定的会员各项义务，还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厚植家国情怀、坚定“四个自信”；

（二）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在研究生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三）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作风扎实，脚踏实地，多干实事，工作勤奋，能按时圆满完成研究生会安排的各项任务。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研究生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四）具有民主作风，能密切联系群众，团结研究生，能及时全面地反映研究生的正确意见和合理要求，自觉地接受研究生的监督，主动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遵守研究生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主动贯彻落实《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践行研究生会宗旨，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

第四十二条 建立研究生骨干述职评议制度。组建以研究生代表为主，学校团委、学院党委共同参与的评议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一次，评议会将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研究生会内部实行评议考核制度，评议考核结果与评议会的评价结果综合考量，作为推优评奖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骨干应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与工作技能学习，按时按要求参加校、院的“青马工程”培训及其他研究生骨干培训，自觉参加“青年大学习”行动，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不断提升理论水平与工作能力。

第七章 议事规则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会制定《锦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会议事规则》为其议事规则。

第四十五条 研代会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研代会所做罢免案须达到二分之一多数通过后生效，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所指表决的有效票数为赞成票和反对票的总和。弃权票不计入有效票数。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所成“以上”、“不少于”包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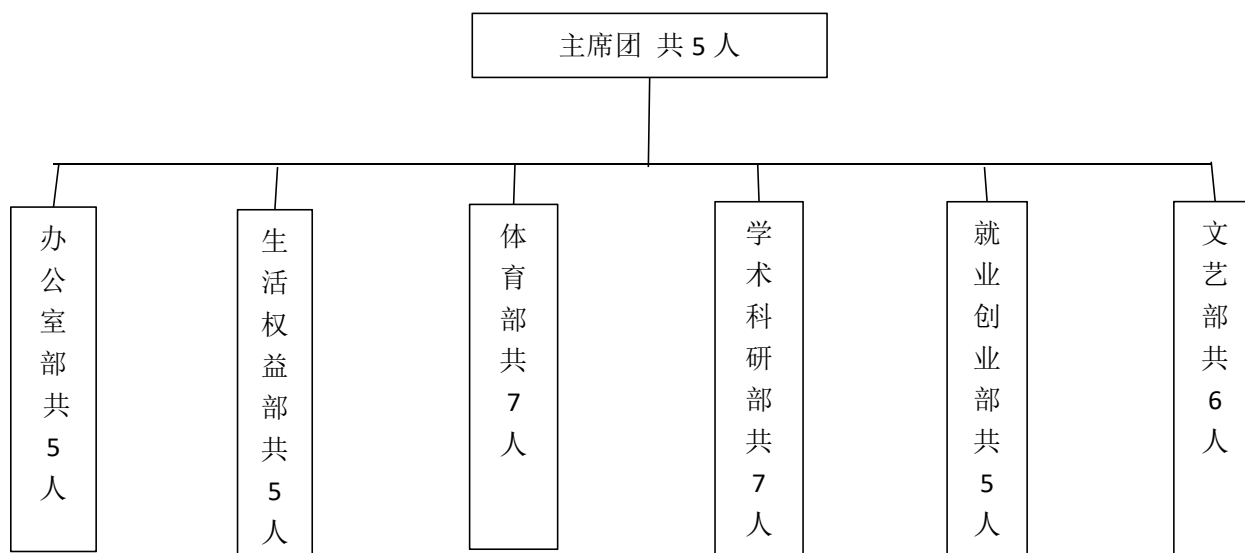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研代会有权修改本章程。五分之一以上的研代会代表向研代会提交修正案，在研代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锦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会。

第五十条 本章程须学校党委审议确定后，并经研代会审议通过
后正式生效。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是否存在课业不及格情况	院系、班级学生工作经历
1	汪家擎	中共党员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	否	2019级17班班长
2	杨洋	共青团员	附属第一医院	2019	否	6班班长，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规培队长
3	张咸鹏	共青团员	基础医学院	2019	否	基础医学院19级负责人
4	范樱宝	共青团员	护理学院	2019	否	护理学院管理组副组长
5	赵斯奇	共青团员	公共卫生学院	2019	否	公共卫生学院19级队长
6	徐梓硕	共青团员	人文与管理学院	2019	否	人文与管理学院19级负责人
7	胡欣月	共青团员	人文与管理学院	2020	否	班级学习委员
8	刘峻腾	共青团员	附属第一医院	2020	否	2020级26班班长

		团员	院			
9	赵力佳	共青团员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	否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级负责人
10	杨堃	中共党员	临床医学院	2020	否	无
11	徐超强	共青团员	护理学院	2019	否	2019级26班班长
12	齐懿涵	共青团员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否	无
13	闫伊狄	中共党员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否	食品科学与工程 学院20级负责人
14	阙鹏程	共青团员	附属第一医院	2020	否	无
15	刘艳平	共青团员	护理学院	2020	否	无
16	王闻萱	共青团员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	否	马克思主义学院 19级负责人
17	呼延思 函	中共党员	护理学院	2019	否	2019级26班党支 书
18	王新舒	共青团员	基础医学院	2020	否	无
19	马晓璐	共青团员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否	无
20	张鸿儒	共青团员	基础医学院	2020	否	2020级23班班长
21	陈玥彤	共青团员	畜牧兽医学院	2020	否	无
22	乔屹平	共青团员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	否	无
23	李双	共青团员	公共卫生学院	2019	否	班级学习委员
24	于露	共青团员	基础医学院	2019	否	无
25	于潇	共青团员	护理学院	2020	否	无
26	王静	共青团员	基础医学院	2020	否	无
27	王陈晨	共青团员	基础医学院	2020	否	无
28	郭佳鑫	中共党员	人文与管理学院	2020	否	2020级20班党支 部组织委员
29	乔欣欣	共青团员	药学院	2020	否	无

30	高嘉楠	共青团员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	否	无
31	吴倩	共青团员	药学院	2020	否	无
32	沈晓溪	共青团员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否	无
33	高菀璘	中共党员	基础医学院	2020	否	2020级联合党支部组织委员
34	李奇遇	共青团员	人文与管理学院	2020	否	2020级20班班长
35	张一鸣	共青团员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	否	无
36	郝运妮	中共党员	药学院	2020	否	2020级32班班长
37	孙园园	共青团员	临床医学院	2020	否	2020级30班班长
38	魏验芦	共青团员	基础医学院	2020	否	无
39	胡菊芳	中共党员	基础医学院	2020	否	2020级联合党支部书记
40	张喆	共青团员	畜牧兽医学院	2020	否	无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锦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会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基层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团委和研究生学院党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研究生典型中产生。”

锦州医科大学第五届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产生办法

1. 锦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会第五届主席团设定成员5人，主席团候选人面向全校研究生公开选拔。

2. 候选人的产生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后，由研究生学院党委、校团委联合审查候选人资格，确认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和市学联审议，在第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

3. 候选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1) 锦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表率作用。

(2) 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各部门骨干要有 1 年以上的学生组织工作经验，有组织和参与大型活动经验和志愿服务工作经历。

(3) 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4) 无任何因违规违纪受处分记录。

锦州医科大学第五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一、锦州医科大学第五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由锦州医科大学第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大会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负责。

二、第五届研究生会主席团设成员 5 名，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的方式产生。

三、第五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建议名单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研究生学院党委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和市学联批准，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确定，提交大会选举。

四、本次代表大会实到会正式代表超过应到会正式代表的三分之二，大会方可进行选举。收回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选举有效，否则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选票视为有效，所选人数多于应选名额的选票无效。

五、实际到会的正式代表，每人发选票一张，因故未出席大会的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划填选票一律用黑色签字笔，符号或字迹不清楚处，按该候选人得弃权票处理。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六、选举时，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对赞成的候选人，在其姓名上方对应的符号栏内划“○”；对不赞成的候选人，在其姓名上方对应的符号栏内划“×”；若弃权，在其姓名上方对应的符号栏内不划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在选票后面的空格内填写另选人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划“○”。

七、选举结束时，被选举人获得赞成票数超过实到会正式代表人数半数方可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继续选举并确定应选名额。

八、大会选举设监票小组成员4名，其中，总监票人1名；计票小组成员7名，其中，总计票人1名。监票小组和计票小组成员先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酝酿，交于大会主席团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大会通过。监票小组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负责对选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九、投票前，监票人当众检查票箱并加封。投票结束后，由监票小组当众开箱清点选票。统计结果由总监票人报告大会主席团并向全体代表宣布，当选的成员名单由秘书长向代表宣布。当选结果按照委员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十、本选举办法由大会主席团负责解释。选举时，如出现本规定

以外的特殊情况，由大会主席团集体协商决定。

关于招募选拔锦州医科大学第五届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通知

锦州医科大学第五届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招募均以通知的形式分别在“2020级学硕与非临床专硕QQ群”以及“锦州医科大学2019级研究生会微信群”里发送。

六、校级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锦州医科大学第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于2020年11月17日在学校图书馆报告厅举行，本次大会正式代表64名，实际参会代表63名，请假1名。

大会议程为：

- 一、审议研究生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锦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 三、选举产生锦州医科大学第五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听取锦州医科大学第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提案受理情况

大会召开报道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G_CMsSW2px_KcZgw7IRECw

七、校级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锦州医科大学第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1. 锦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会按照《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中青办联发[2017]9号）文件规定，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研究生人数的1%，确定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并依照各学院人数按比例分配。

2. 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专业、年级及青年志

愿者协会，其中非校级研究生会骨干的研究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代表名额不足 1 人的以 1 人计。

3. 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身份的构成主要包含性别、政治面貌、是否为少数民族等方面，具体名额分配原则上依照各个类别在学生中的实际比例。

4. 出席学校研代会的正式代表经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或者全体学生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须经全体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5. 代表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正式代表应为锦州医科大学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来华留学生如有意愿参加研究生代表大会，可以特邀代表形式列席；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

(4)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5) 学习成绩优异，学风优良，能在专业学习方面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八、校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

共青团锦州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锦医大团发

(2020) 36 号



锦州医科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述职评议会制度

根据《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学生会（研究生会）述职评议会，经校团委研究，现制定《锦州医科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述职评议会制度》，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学院学生会述职评议参照执行。

一、评议时间

每学期期末组织开展。

二、参与人员

（一）述职人员

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

（二）评议人员

1.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学院党委；
2. 学校团委；
3. 学生会（研究生会）秘书长；
4. 校、院两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代表；
5. 普通学生代表。

参与评议学生人数原则上不低于在校学生人数的 0.5%

（一般控制在 40—60 人）。普通学生代表应覆盖各二级学院、各年级

学生，占比不低于参与评议学生总数的 60%。

三、评议流程

主持人：学生会（研究生会）秘书长

- （一）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依次述职；
- （二）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各部门负责人依次述职；
- （三）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学院党委）、团委负责人讲话；
- （四）各评委完成评议表填写。

四、述职形式

每位述职人员现场述职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5 分钟，采取 PPT、视频等多媒体方式，对工作进行全方位展示。

五、评议内容

重点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述职人员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一）政治态度。重点考察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树立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主动学习党、团相关理论和文件精神等方面的情况。

（二）道德品行。重点考察在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带头倡导良好风气风尚，自觉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提升个人修养等方面的情况。

（三）学习情况。重点考察学习态度端正，励志勤学、学有余力、成绩优良，积极参与专业竞赛项目与创新创业活动，努力提升自身综合素质等方面的情况。

（四）工作成效。重点考察在认真负责、勤勉实干、乐于奉献，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和协调能力，形成良好工作成果、舆论氛围，个人贡献与所任职务相匹配等方面的情况。

（五）纪律作风。重点考察在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谦虚务实、不骄不躁，关心和维护广大同学利益，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等情况。

六、评议等次

（一）主席团成员、部门负责人分类别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原则上评定为优秀等次的人数为本类别参加述职总人数的30%左右，计算人数四舍五入。

（二）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评议结果为不称职：

- 1.发生违反校纪校规、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身份不相称行为等问题；
- 2.违反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规章制度，影响正常工作秩序；
- 3.有课业不及格情况或者综合成绩排名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30%以内；
- 4.其他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学院党委）、校团委认定为不称职的情况。

七、评议结果运用

在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由校、院团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被评价为不合格的限期整改三个月，再次进行评议，如再次不合格则退出组织。

八、主要原则

（一）实事求是。述职总结要实事求是，分析问题要客观准确，评委考核要客观准确，依据事实评议；

（二）发扬民主。述职大会根据述职人员的不同，要吸收各院、各年级、各方面代表参加；

（三）注意实效。述职始终要以促进学生干部工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升学生干部工作实效。



九、学校党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工作情况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研究生会建设，定期听取研究生会组织工作汇报，将研究生会改革纳入年度党建工作计划，统一部署，积极推进研究生会改革和建设。校党委班子成员结合开学季、毕业季等重要节点，深入研究生学习生活一线，组织召开座谈会，关心研究生成长；重视学生骨干的培养培训，通过专题讲座和报告的形式，为研究生骨干授课。2020年11月13日学校第五十一次党委常委会讨论确定关于召开第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有关事宜。学校党委高度重视研究生会建设，通过定期听取研究生会工作，推动研究生会各项改革工作，出台了《锦州医科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锦医大党字〔2020〕58号），为研究生会改革提供了坚强领导和制度保障。

十、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序号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	备注
1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书记	姜健	是	
2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祝文静	是	